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蓝李春先生、唐宝桃先生、刘颖女士履历背景、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蓝李春先生、唐宝桃先生、刘颖女士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蓝李春先生、唐宝桃先生、刘颖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蓝李春先生、唐宝桃先生、刘颖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7年12月18日